**烧碱购销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LFZY-WZCG-2024-

**供 方：** XXXX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濮 阳

**需 方：**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供需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吨) | 备注 |
| 烧碱 | 见三、质量标准 | 吨 | 按实际收货量 | 价格随行就市（以双方确认的实时报价单为准） | 一票制到厂价，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 |

**二、产品价格：**此合同为资格准入框架合同，需方根据需求在入围的供应商中采用谈判、询比等方式采购。

**三、质量标准：**外观无色透明液体、国家标准、总碱含量％（NaOH）:≥32、碳酸钠含量%（Na2CO3):≤0.06。

1.供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指标不低于本合同质量标准并应符合需方要求以及国家以及行业标准。

2.供方实际到货的产品质量技术指标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和国家以及行业标准，或低于需方要求，或不能满足需方生产工艺要求时，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若是供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需方验收或使用后，同样有权就该等质量问题要求供方更换或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让步接收：**

**1、**供方物资经需方检测结果不合格但符合让步接收范围的，供方可以向需方申请让步接收，经需方同意后让步接收；让步接收物资在需方试用过程中出现异常的，需方收回让步接收决定，需方执行退货，并作进一步索赔处理。

**2、**对于检测不合格且达不到让步接收范围进行退货的（不含让步接收），对供应商罚款1000元/车（次），从供应商货款中扣除；

**3、**对于因检验不合格退货的物资，退货后同运输车辆同种物资在8小时内需方验收小组不再组织进行取样验收；

**4、**对必须退货的物资，在紧急情况下为保障生产供应，采购方有权强制进行让步接收，扣除强制让步接收货物重量的20%；

**5、**供应商30日内若出现累计出现5车（次）退货，暂停该供应商一个月参标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指标名称 | 指标 | 可让步接收 | 退货 | 让步扣重 |
| 1 | NaOH含量% | ≥32 | 29--32 | ＜29 | 30--32（含30）扣3吨，29--30（含29）扣6吨 |
| 2 | Na2CO3含量% | ≤0.06 |  |  |  |

**五、计量要求及包装标准：**以需方过磅数量为准，若供方到货进厂卸车存在跨招标周期时，需方以供方出厂磅单时间为准办理入库。供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需方有权拒绝接收。(运输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需方。否则，需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散装、专用罐车运输；包装物不回收。

**六、检验标准：**质量验收按本合同条款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货物重量、数量、浓度等以需方验收结果结算。

**七、供货保障：**供方接到需方订单通知（电话、书面、邮件、QQ、微信等方式）后（12）小时内送至需方公司指定厂区地点，供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

**八、结算依据及方式：**凭采购合同、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需方验收的具实数据、需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在没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条款情况下，向供方申请结算。付款方式为🗹六个月内银行承兑□网银支付。

**九、货物运输：**汽运由供方按照国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若属危险品）并自行组织运输，运费供方承担。所有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使用超标排放车辆将按违约处理。供方在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爆炸事故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供方负责。物流运输必须送货至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仓库，需方验收货物前的一切损坏、错发、漏发等风险均由供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1、供方应按照需方订单通知的产品规格、型号和数量要求，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交货。订单供货期内若供方因故无法按时交货的需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向需方反馈，需方及时作出采购调整。若因供方供货不及时造成需方生产减产、停产等生产异常的，则由供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供方自接到订单通知之时起，因生产等问题不能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期订单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供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拒不按照订单通知供货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按照需方当年度已付款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2、供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立即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订单货物，供方拒不更换或逾期更换的，需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货款。

3、供方单方毁约，需方有权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4、本条款约定的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供方违约导致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预期对第三方的违约责任等。

**十一、合同终止条件：**1.供方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需方生产工艺要求时。2.供方的服务达不到需方满意时。3.其他影响合同正常执行的情形出现时。4.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届满的。

**十二、**供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税法、环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到保护环境，依法纳税，因供方未履行相关义务而给需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供方承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需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误工费等。

**十四、****合同有效期：**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供 方  供 方（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邮箱：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需 方  需 方（章）：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地 址：濮阳市胜利西路西段路南科技大道东  电 话：0393-89611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胜利路支行  账 号：41001502810050204988  税 号：91410900750700049W  联系人及电话：陈娟0393-8960306  邮箱：lfcgb@dahepaper.com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